

#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有关问题解答

为便于报考人员了解招聘和工作相关政策，现就招录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 一、用工形式和工作地点？

答：灭火救援、执勤车辆驾驶岗位，执行 24 小时驻勤制（不定时工时制度）。工作地点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所属相关支队、消防救援站，其中：清河支队所在地为天津市宁河区，其余支队均在北京市市辖区。应聘人员必须服从单位统一分配及调配。培训期间，由培训单位统一安排集中休假；正式入职后，一般实行上 4 天休 2 天的工休制度，在本市无居住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月休，集中安排轮休。战勤保障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工作地点为北京市市辖区。

## 二、工作待遇如何？

答：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每年按规定享受年休假；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每年单位安排 1 次免费体检；提供工作期间伙食和被装。

## 三、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答：应聘人员录用后，由人事服务单位北京荣军服务集团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第一期 3 年（含 3 个月实习期），第二期拟签订 6 年，第三期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四、工资薪金如何？

答：灭火救援、执勤车辆驾驶岗位，试用期，固定工资约 5600 元，并发放试用期月度绩效奖（包含个人五险一金缴费部分），转正后，人员平均税前年薪约 11 万元（包含个人五险一金缴费部分）。战勤保障岗位，转正后，人员平均税前年薪约 9.6 万元（包含个人

五险一金缴费部分)。工资薪金将按增资计划予以调整,并根据个人薪资等级档次逐步提升。

### **五、职业发展和激励制度?**

答:在职业发展方面,设立了站长、副站长、站长助理、班长等职务;符合条件的,可推荐参加国家公务员考录程序,选拔成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在奖励方面,设置了先进个人、嘉奖等奖项,并对应奖励机制。在奖金方面,设置了月度绩效奖、年度绩效奖、比武竞赛奖等,建立了奖优罚劣的薪酬体系。

### **六、招聘咨询电话是什么?**

答:(010)-83288577。

### **七、此次招录报名方式有哪些?**

答:招录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的方式。

报名网址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官方网站“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专栏(<http://xfj.beijing.gov.cn/bjxfj/zpgg/index.html>)”或“北京荣军服务集团网站(专栏网址“[http://www.bjrjbafwyxgs.com/?list\\_4/119.html](http://www.bjrjbafwyxgs.com/?list_4/119.html))”。

应聘人员也可进行现场报名,现场上网填写报名信息。具体地址详见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现场咨询点(见附件2)。

### **八、高中或中专毕业证书丢失怎样报名?**

答:这类情况,可以到原毕业院校补办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开具有效的学历证明。在读人员,按已取得的最高学历证书为准。

### **九、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什么时间进行?**

答:考核测试在资格审查结束后随即进行,考核测试项目及标准请查阅招录公告。

考核测试具体安排，请及时查阅上网通知，同时注意查收短信等通知信息，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后续考核测试。招录对象未能按时参加考核测试的，视为放弃招录资格。

#### **十、招录人员身体检查标准是什么？**

答：本次招录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结果应符合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及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要求的合格条件，基于消防救援工作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的、腰肢和半月板损伤的、有精神类疾病或有精神类疾病史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 **十一、政治考核有什么要求？**

答：本人、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本人、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无违纪违法、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等不良记录，本人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无参加非法组织情况、无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本人热爱消防事业、自愿从事消防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管理，安心工作，有志为保卫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贡献。

#### **十二、优先招录规则是怎么规定的？**

答：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 **十三、本次招录是否委托相关机构？**

答：此次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统一组织，并委托北京荣军服务集团具体实施，信息发布以我总队官方网站及北京荣军服务集团网站发布为准。

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办考试、测试辅导培训班。

#### **十四、提供虚假信息报考，怎么处理？**

答：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应聘人员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事实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

考试资格的，以及在面试、体能测试、体检、政治考核、培训中作弊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聘用资格。